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6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4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全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19中储发展SCP001	本期融资券代码	011901768
本期发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期限	270天
票面利率	3.59%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起息日	2019年8月9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5日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相荣	是	20,500	2019-8-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16%	非融资
王壮利	是	5,110	2019-8-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	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7,387,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58%;王壮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3,90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2,959,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19%,占公司总股本的8.16%;王壮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35%,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底,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本联合体牵头人)和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了“S317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开招标。近日,上海基建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本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PPP投资金额约22.42亿元,路线全长约37.95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环境保护及景观工程等。项目合作期为15.5年,其中建设期2.5年,运营期13年。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该项目为PPP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外),目前投资各方正就具体合同条款进行洽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中标通知书,九环路(钱江变-艮山东路)电力隧道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11,391.07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180日历天

4、项目概况:电力隧道全长约83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管廊土建及管廊内附设的照明、排水、消防、通风、弱电、火灾报警等附属设施。全线按双仓建设。

5、2018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参与地下管廊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1.15%,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3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 8月 27日,本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明安”) 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8年 9月 5日、10月 13日、10月 29日、11月 14日、11月 20日、11月 30日、12月 8日、12月 14日、12月 22日、12月 27日、2019年 1月 3日、2月 27日、3月1日、3月27日、4月4日、5月24日、6月11日、7月11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年 2月 22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8月8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11月7日	90天	3.8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投资额度。

二、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环境	指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福鞍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科环境购买设计院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协议收购	指	中科环境以其持有的设计院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福鞍股份向其发行的A股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85336258P
法定代表人	郭殿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股东出资	福鞍控股出资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吕世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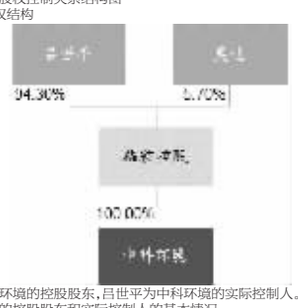

综上,福鞍控股为中科环境的控股股东,吕世平为中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58193344X6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东出资	吕世平出资47,150万元;吴迪出资2,8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经营范围	供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融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机械、矿山、化工、制造、安装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世平

2、吕世平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吕世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身份证号	210303196[illegibl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1、中科环境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环境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2、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科环境的股权外,福鞍控股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5.4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
2	福鞍德国有限公司(Fu-An Germany GmbH)	100.00%	贸易
3	辽宁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供暖、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工程施工
4	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热力生产与供应、供热工程施工
5	福鞍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3、吕世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吕世平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0%	汽车销售
2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99.97%	工业锅炉生产
3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88.00%	锅炉安装和改造、起重机械安装与维修、机电装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科环境于2014年1月13日设立,其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凭资质证经营)。

(二)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中科环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4,370.09	23,964.56	23,464.28
负债总额	11,415.23	9,057.75	12,194.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954.86	14,906.81	11,2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54.86	14,906.81	11,269.41
营业收入	33,787.36	21,047.19	11,353.94
净利润	8,071.88	4,184.22	1,257.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处罚、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殿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0303********12**	中国	无	辽宁省	无
郭斌	监事	210302********09**	中国	无	辽宁省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环境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辽宁沈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中科环境的控股股东为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设计院成为福鞍股份控股子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设计院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3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福鞍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科环境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环境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7,075,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科环境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1%
中科环境	-	-	87,075,363	28.36%
吕世平	5,002,569	2.27%	5,002,569	1.63%
其他股东	93,035,832	42.30%	93,035,832	30.30%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7,026,264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本次权益变动前,吕世平通过控制福鞍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43%,其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2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7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吕世平通过福鞍控股、中科环境及个人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9.70%,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设计院100%股权,本次交易后,设计院将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拟购买资产为设计院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科环境,中科环境是福鞍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55.43%股份,是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859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院100%股权评估值为113,633.35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设计院100%股权作价为113,633.35万元。

(四)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66	11.39
前60个交易日	13.22	11.90
前120个交易日	14.53	13.08

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8元/股。

2018年5月18日, 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8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9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0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113,633.35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87,075,363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1%
中科环境	-	-	87,075,363	28.36%
吕世平	5,002,569	2.27%	5,002,569	1.63%
其他股东	93,035,832	42.30%	93,035,832	30.30%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7,026,264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3、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科环境承诺:“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修改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结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0,300.00万元、12,000.00万元、13,400万元。

原业绩承诺为2018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7,700万元。2018年度,标的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33,703.58万元,扣非净利润为8,104.83万元,覆盖2018年净利润承诺数(7,700.00万元)的105.26%,原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主体关于标的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果补偿主体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则补偿主体中科环境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

①股份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须补偿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前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如果补偿主体须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 补偿主体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主体名下之日起至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期间已分配的利润应同时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2个月内就全部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主体,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被锁定的补偿股份×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主体根据前款约定完成现金补偿后,上市公司应协助补偿主体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账户中被锁定的股份进行解锁并返还给补偿主体。

②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果须补偿现金,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果补偿主体须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 补偿主体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将当期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期末减值补偿

在《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主体的累积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限。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购买资产的亏损由中科环境用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拟购买资产的滚存利润安排

设计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设计研究院估值的一部分, 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除协议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至“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福鞍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之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支付方式”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